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持有公司股份 373,688,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的股东文剑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422,15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8%）。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今日收到文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知悉文剑平先生自前次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后，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717,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5,371.7152		1.48	
合 计	5,371.7152		1.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7,368.8608	10.31	31,997.1456	8.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2.2152	2.58	3,970.5000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26.6456	7.73	28,026.6456	7.73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